清流县“清人回归”招才引工政策汇编

为加快产业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清人回归，为清流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县委人才办和县人社局梳理汇总近年来出台的各项招才引工政策，分为就业篇、创业篇、用工篇、培训篇和服务保障篇，具体如下：

**一、就业篇**

**（一）大中专院校应届毕业生留清就业创业一次性生活补贴**

1.补贴对象：在我县各类企业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且连续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6个月以上的本市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2021年及以后毕业）。

2.补贴标准：每人2000元，毕业生应于毕业一年时间内（以毕业证书签发时间起算）申请。

3.办理流程：通过“三明就业和人才公共服务”微信公众号“就业服务→补贴专区→一次性生活补贴”进行线上申报（需上传毕业证书，自主创业的还上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生活补助**

1.补贴对象：（1）重点企业新引进员工（2）化工新材料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化工新材料类毕业生。

2.补贴标准：（1）与重点企业企业签订3年（含）以上劳动合同的新引进员工最高给予36个月生活补助，其中博士每人每月2000元、硕士每人每月1000元、学士每人每月500元。（2）与化工新材料企业签订5年（含）以上劳动合同的新引进的全日制化工新材料类毕业生最高给予36个月生活补助，其中博士每人每月4000元、硕士每人每月2000元、学士每人每月1000元、大专每人每月500元、中专每人每月200元。

3.办理流程：各用工企业向人社局申请。

**（三）安家补助**

1.补贴对象：（1）企业新引进全日制博士、硕士、“985”“211”工程本科毕业生、中国科学院大学毕业生、“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2）化工新材料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化工新材料类毕业生。

2.补贴标准：（2）钢铁与装备制造、新材料、文旅康养、特色现代农业等四大主导产业相关企业签订5年（含）以上劳动合同的新引进全日制博士给予安家补助20万元。（2）与清流县“一业一策”重点企业签订5年（含）以上劳动合同的“985”“211”工程本科毕业生、中国科学院大学毕业生、“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给予安家补助2万元。（3）与规上企业签订5年（含）以上劳动合同的新引进硕士、“985”“211”工程本科毕业生、“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安家补助1万元。（4）与化工新材料企业签订5年（含）以上劳动合同的新引进的全日制化工新材料类毕业生给予安家补助，其中博士20万元、硕士5万元、学士3万元、大专2万元、中专5千元。

3.办理流程：各用工企业在新引进员工工作满1年后的3个月内向人社局申请。

**（四）购房补助**

1.补贴对象：（1）钢铁与装备制造、新材料、文旅康养、特色现代农业等四大主导产业相关企业新引进全日制博士（2）化工新材料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化工新材料类毕业生。

2.补贴标准：（1）与钢铁与装备制造、新材料、文旅康养、特色现代农业等四大主导产业相关企业签订10年（含）以上劳动合同的新引进全日制博士给予购房补助20万元。（2）与清流县“一业一策”重点企业签订10年（含）以上劳动合同的“985”“211”工程本科毕业生、中国科学院大学毕业生、“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给予购房补助10万元。（3）与化工新材料企业签订5年（含）以上劳动合同的新引进的全日制化工新材料类毕业生给予购房补助，其中博士20万元、硕士10万元、学士5万元、大专3万元。

牵头单位：各用工企业向住建局申请。

**（五）公益性岗位补贴**

1.安置对象：我县行政区域内，具有我县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并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失业求职登记的就业困难人员（含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2.享受待遇：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可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工资待遇由用人单位确定且不低于我县最低工资标准。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3.办理流程：用人单位申报、发布、聘用，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受理，人社、财政审核后按季拨付。

**（六）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补贴对象：无工商营业执照，以灵活就业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就业困难人员（城镇4050人员、持残疾证城乡居民、列入最低生活保障城乡居民、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一年以上城镇居民和参加失业保险的农村进城务工人员、被征地农民、男满40女满30的农村独生子女或二女户、离校2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

2.补贴标准：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的30%。

3.办理流程：关注“三明就业和人才公共服务” 微信公众号→点击“就业服务→补贴专区 →社保补贴”，输入本人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在清流县参保的申领人应选择户籍地（清流）。

**（七）人身意外险补助**

1.补助对象：灵活就业后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的就业困难人员、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2.补助标准：按每人每年不高于100元的标准，对其实际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给予最长三年的补助。

3.办理流程：关注“三明就业和人才公共服务”微信公众号，点击”就业服务→补贴专区→意外伤害险补贴”实现网上申领。

**（八）就业见习补贴**

1.补贴对象：离校2年内未就业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离校2年内未就业是指申请参加见习前无用人单位为其办理过社会保险且距离毕业证书记录的签发时间不超过2年。

2.补贴标准：见习期限一般为3-12个月，见习补贴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对吸纳离校未就业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给予不高于150%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补贴。

3.办理流程：用人单位申报、发布、聘用，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受理，人社、财政审核后按季拨付。

**（九）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1.补贴对象：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学年内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脱贫户家庭毕业生（即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特困人员毕业生。毕业生只可按一种身份申领求职创业补贴，已享受过求职创业补贴的不得重复享受。

2.补贴标准：按20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

3.办理流程：毕业生登录“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http://220.160.52.58/）进行网上申请，经毕业生所在院校初审公示，院校所在地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个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二、创业篇**

**（十）一次性创业补贴**

1.补贴对象：毕业5年内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技校毕业生，香港、澳门、台湾高校毕业生及在国外接受高等教育的留学回国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

2.补贴条件：首次在我县区域内使用本人身份信息注册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网店等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所创办的创业项目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含6个月）且当前仍在正常运营。

3.补贴标准：申请人及其本人创业项目符合上述条件，且申请人在本人创业项目参加一项社会保险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5000元补贴；带动就业人数5人以上的（含5人及创业者本人），给予10000元补贴，带动就业人数以缴纳一项社会保险或银行工资发放记录人数作为认定依据。

4.办理流程：符合条件人员向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申请，人社、财政复核后一次性拨付。

**（十一）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1.补贴对象：在我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初创三年内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补贴条件：在初创三年内新招用员工，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或有6个月以上银行工资发放记录，且申请补贴时该员工仍在申请企业就业。

3.补贴标准：按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每人1000元，招用其他人员每人500元，总额不超过3万元。相同登记注册地址的不同初创企业、带动相同人员就业的，只能有一家企业申请一次补贴。

4.办理流程：符合条件企业（工商户）向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申请，人社、财政审核后一次性拨付。

**（十二）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助**

1.补助对象：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2.大中专院校（含技校）在校生及毕业5年内大中专毕业生；3.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人员）；4.复员转业退役军人；5.刑满释放人员；6.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7.返乡创业农民工；8网络商户；9.农村自主创业农民；10.在清就业创业的台湾同胞。

2.补助条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3.贷款额度：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20万元，大中专院校（含技校）在校生及毕业5年内的毕业生贷款最高额度30万元。面向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按2年（第1年、第2年）贴息执行，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由各级财政给予贴息。

4.办理流程：贷款申请人携带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明、婚姻证明、营业执照、就业创业证等到创业地信用社申请，经贷款银行资格审核后到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办理贴息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由经办银行发放贷款，贴息资金按季拨付。

**（十三）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

1.补贴对象：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在清自主创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或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2.补贴标准：按企业为应届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及用人单位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最长不超过3年。

3.办理流程：由创业单位每年申报一次。创业单位在次年的2-3月份，到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按规定申请上一年度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补贴。

**（十四）优秀创业创新项目补助**

1.补助对象：本县劳动年龄段内的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生及在校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刑满释放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群体为创业主体的优秀创业创新项目（工商营业执照为近3年内）。

2.补助标准：评选出一等奖3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5名的县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并按等次分别给予3万元、2.5万元、2万元的补助，对优秀项目推送市级参评（获奖给予3-5万奖励），全日制大中专毕业生优秀项目推送省级参评（获奖给予3-10万奖励，市里再按1:1比例配套补助）。

3.办理流程：近3年内创业者参加县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评审，县人社局牵头受理，获奖后经人社、财政审核，一次性拨付。

**三、用工篇**

**（十五）职称补助**

1.补助对象：在我县化工新材料企业工作5年以上并缴纳社保，新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并聘用到相应岗位的员工。

2.补助标准：给予36个月职称补助，中级职称每月100元、副高职称每月200元、正高级职称每月300元。

3.办理流程：各企业员工聘用满一年后的3个月内向人社局申请。

**（十六）外出务工人员留清就业奖励**

1.补助对象：对2021年12月前在县外就业（以一项社保缴费记录认定）的本县户籍人员，2022年1月以后入职我县企业的（以参加一项社会保险认定）。

2.奖励标准：稳定就业1个月后给予300元奖励，稳定就业达3个月再给予300元奖励，稳定就业达6个月的再给予400元奖励（每人累计奖励总额不超1000元）。经费财政承担。

3.办理流程：向用工企业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人社、财政审核后一次性拨付。

**（十七）企业外出招聘补助**

1.补助对象：参加市、县两级人社部门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组织外出招聘员工的用人单位。

2.补助标准：赴省内市外最高补助2500元/次、省外最高补助5000元/次，实际发生的费用低于上述标准的按实际补助，用人单位每年申请外出招聘补助不超过3次。

3.办理流程：参加外出招聘用人单位向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申请，人社、财政审核后一次性拨付。

**（十八）机构和个人引工奖补**

1.补助对象：为我县企业引进劳动力且稳定用工6个月以上（提供一项社会保险作为认定条件）的各类社会机构（含商会）、个人（含“老带新”员工）。

2.奖励标准：按引进人数给予每人500元、每年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

3.办理流程：符合引工条件机构和个人向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申请，人社、财政审核后一次性拨付。

**（十九）村（社区）招工奖励**

1.补助对象：当年新组织本村（社区）劳动力到我县企业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提供一项社会保险作为认定条件）村和社区。

2.奖励标准：按人数给予村（社区）每人500元、总额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金可由村（社区）奖给个人。经费财政承担（与机构和个人引工奖补不重复申领）。

**（二十）区域劳务协作奖励**

1.补助对象：对当年累计输送20名以上劳动力、毕业生来清就业6个月以上（提供一项社会保险作为认定条件）的省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院校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

2.奖励标准：按输送人数给予每人500元、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与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不重复享受。

3.办理流程：符合条件机构、院校向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申请，人社、财政审核后一次性拨付。

**（二十一）共享用工补助**

1.补助对象：行业协会、社区基层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等搭建用工调剂平台的，学校、企业间签订用工调剂协议的，阶段性用工需求量较大的企业与生产不饱和、富余员工较多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的。

2.补助标准：对经人社部门备案、一次性调剂10人以上、调剂用工时间2个月以上（提供一项社会保险作为认定条件），按照每人1000元（分别给予双方企业每人500元补助）、每年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委托第三方开展用工调剂的，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补助，由第三方申请，奖金分配由调剂双方企业和第三方协商确定。

3.办理流程：符合条件企业、机构等向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申请，人社、财政审核后一次性拨付。

**四、培训篇**

**（二十二）职业培训补贴**

1.补贴对象：在我省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求职、失业、就业等实名制登记的城乡劳动者（含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2.补贴条件：职得职业资格证书6个月内。

3. 补贴标准：（1）参加社会化考试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初级工（五级）700元/人，中级工（四级）1000元/人，高级工（三级）1500元/人，技师（二级）200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3000元/人（紧缺专业按相应标准提高）。对获得培训合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每人500元的就业技能培训补贴。（2）对参加有资质的教育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不超过1200元/人。每位符合条件的人员只能享受一次补贴，不得重复申请。

4.办理流程：关注“三明就业和人才公共服务” 微信公众号→点击“职补助手 →补贴申请服务→见证补贴（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输入个人信息及社保卡账号等申领。

**（二十三）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1.补贴对象：初次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城乡劳动者和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学年学生。

2.补贴标准：每人不超过150元。对纳入重点产业的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和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类毕业生）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按物价部门核定的实际收费额进行补贴。

3.办理流程：由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统一申报，提供身份信息（毕业学年学生还需学校证明）等，人社、财政部门审核后一次性拨付。

**（二十四）学费补助**

1.补贴对象：我县规上化工新材料企业报名“二元制”大专班学费每人每年在2000元以上的员工。

2.补贴标准：给予每人每年1000元学费补助。

3.办理流程：各用工企业向人社局申请。

**五、服务保障篇**

**（二十五）申请公租房**

1.对象：企业新招收或新来清流自主创业自主经营的大中专以上毕业生

2.事项内容：在我县无自有住房的，可申请公租房。

3.受理单位：住建局

**（二十六）申请人才公寓**

1.对象：经省市认定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在我县化工新材料企业就业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

2.事项内容：在我县无自有住房的，可申请人才公寓。

3.受理单位：人才办

**（二十七）购买优惠房**

1.对象：化工新材料企业员工和回清就业清籍人员。

2.事项内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化工新材料企业团购优惠房活动，可低于市场价购买商品房，清人回归人员可参加团购优惠活动。

3.受理单位：住建局

**（二十八）就业保障**

1.对象：我县规上化工新材料企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

2.事项内容：配偶需要就业的，根据原就业情况和个人条件，由用人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优先推荐就业。其中，配偶原属在编机关、事业单位的，可由县组织人事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协调调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2.受理单位：人社局

**（二十九）教育保障**

1.对象：化工新材料企业员工和回清就业清籍人员。

2.事项内容：（1）对我县规上化工新材料企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子女需要入学的，可选择教育部门推荐的优质公办幼儿园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对我县化工新材料企业全日制中专以上毕业生子女需要入学的，可由教育部门安排到公办幼儿园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2）回清就业清籍人员子女需入学的，可由教育局部门优先安排到公办幼儿园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

3.受理单位：教育局

**（三十）申请人才卡**

对象：经省市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高层次及实用型人才。

事项内容：凭卡可在清流县行政区域内享受医疗、交通等10个方面17项服务事项。

1. 受理单位：人才办

关注**“清流党建”**微信公众号，了解最新人才政策。关注**“三明就业和人才公共服务”**微信公众号，线上办理就业失业求职登记；社保补贴、失业金、失业补助金、见证补贴申领；岗位搜索；流动人员档案查询、就业创业政策查询、办事指南查询、招聘会举办信息查询等。

“三明就业和人才公共服务”微信公众号

“清流党建”微信公众号

咨询电话：

1.县人才办：0598-5322852

2.县人社局：0598-8793520、8703098、8793539

**清流这片热土诚挚欢迎大家就业创业！**